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22号

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及糖果研发生产。因现有燃气导热油炉（3吨/小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且园区天然气和蒸汽供应条件尚不成熟，为满足正常生产要求，拟将现有液化气导热油炉拆除，改建为生物质导热油炉（5吨/小时）。拟建锅炉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年运行300天，总运行时长4800小时/年。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修，确保可靠稳定运行。制定并落实锅炉废气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二）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由周边农户定期收集外运用于农肥；废导热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锅炉及除尘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制定并落实噪声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四）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719t/a、氮氧化物 0.132t/a，该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应完成总量指标交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7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210016034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1〕14号

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及糖果 研发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批复的函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及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根据《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及糖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432t/a，氨氮 0.0443t/a，二氧化硫 0.75t/a，氮氧化物 2.806 t/a，烟（粉）尘 0.36 t/a，挥发性有机物 0.213 t/a；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一、项目所需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从 2017 年度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12.55746 吨，氨氮 0.673197 吨）中予以调剂。

二、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在 2017 年度湖北鸿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新增减排量（二氧化硫 50.78 吨，氮氧化物 7.08，烟（粉）

尘 18.6 吨) 中予以调剂, 挥发性有机物在 2018 年 VOCs 整治项目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量 (8.5 吨) 中予以调剂。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 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 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3〕167号

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单位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根据《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二氧化硫0.719t/a，氮氧化物0.132t/a；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麻城市天生工艺石材厂染板生产线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二氧化硫99.2吨，氮氧化物29.4吨）中予以调剂。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

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6月21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1】0709号			
项目编号	2137102223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4432	0.0443	0.75	2.806
成交价格(元/吨)	11140	18600	8490	7000
成交金额(元)	叁万壹仟柒佰柒拾圆柒角叁分 (31770.73)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食品添加剂及糖果研发生产项目，需购买0.4432吨化学需氧量、0.0443吨氨氮、0.75吨二氧化硫、2.806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1年10月22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745号			
项目编号	232507073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0.719	0.132
成交价格(元/吨)	-	-	36200	234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圆陆角 (29116.6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需购买0.719吨二氧化硫、0.132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7月7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期间(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供热量	2024.12.16	300万 kcal/a	300万 kcal/a	1万 kcal/d	1万 kcal/d	100%
供热量	2024.12.17	300万 kcal/a	300万 kcal/a	1万 kcal/d	1万 kcal/d	100%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R1JYM3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帆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松香甘油酯、氢化松香甘油酯、聚酰胺乙烯酯系列、胶母糖胶基、糖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HJYM3L001Q

单位名称：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亭州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HJYM3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HJYM3L
法定代表人	张帆	联系电话	13665176519
联系人	丁斌	联系电话	1506182268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665176519@qq.com
地址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亭州大道8号		
预案名称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1-M1-E2)+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丁斌	报送时间	
-------	----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0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12月20日 王信刚 王信刚 印 李</p> </div>		
备案编号	421181-2021-051-M		
报送单位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企业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纽钛浦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条款的相关规定，为创新经营模式，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共同发展。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创环保就“企业环保运营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

1. 技术的目标：环保管家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保托管服务；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保证服务效果，有效降低企业环保管理成本。
2. 技术的内容：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要求，提供环保工程，环保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以及同当地环保局部门对接协调。
3. 技术的方式：由甲方提供建设危险废物的场地，配合乙方收集、运输工作，对接当地环保局负责危险废物系统申报工作及环保领域的各项要求等；乙方提供技术人员解决发生的环保相关问题。
4. 工程的内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二、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弃物现场的分类、入库、台账危废系统管理及代处置等工作；乙方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2.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并进行日常工作；
 3. 组织具有湖北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合法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带领甲方到处置单位进行考察，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安全无害化处置，危废处置三方合同与本合同同步生效、失效；
 4. 根据甲方生产需求，协调运输公司、危废处置公司定期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提供劳务服务；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有效期（壹年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2. 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办理临时工作证或者进出厂手续，方便业务开展；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全力配合，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5.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完成情况，按期及时足额对乙方进行结算。
6. 在危险废弃物现场清理及装运环节，给予乙方适当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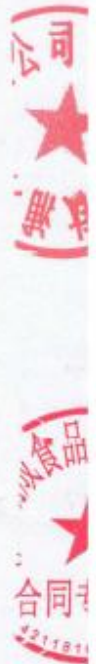
1. 乙方在授权许可范围内代理运营甲方环保管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对外环保申报等相关手续，保障工作效率；
3. 乙方负责协助和指导甲方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维护安全生产；
4. 乙方负责受托项目对外的协调和管理，包括费用的结算。
5. 指导、帮助、协同企业依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维护手册）实施监管和日常巡视检查；
6. 乙方有义务确保合同处理价格（含技术服务费）合理且有优势，且保证相应的危废都能得到合法合规处置。
7. 乙方配合甲方对相应危废及时处理，确认危废打包情况、包装及标识达到环保要求。

五、 款项支付和结算

1. 环保管理服务报价：见附件一（报价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环保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环保管家全部费用捌仟元（¥8000.00）。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影响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




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立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湖北镇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武汉纽钛浦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报 价 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矿物油 HW08 废活性炭 HW49 物化污泥 HW96 实验室废液 HW49	1吨(内)	10000元/年/次	整体优惠打包价格8000元。废物超出部分另行收费。特殊情况处置面议协商
2	环保管家服务	企业申报注册, 固联网账号维护, 企业年报申报总结以及协助甲方对接完成各类环保手续以及指导危废仓库规范化包括各种环保细节完善	1	3000元/年	

备注:

1. 整体转运量不超出合同约定的 20% 内不额外收费, 超出 20% 以上按每吨 10000 元收费。
2. 次年如甲方产生新的危废种类且属于常规类, 延续此价格执行!
3. 如次年整体市场价格有严重波动, 双方重新商谈新的价格。

武汉纽钛浦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GGA6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纽敏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经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2号普能产业园
办公楼及厂房办公楼栋/单元1-6层/号5楼035室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2-22-0012

法人名称: 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度115° 22' 44.90"; 纬度29° 54' 57.6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 18个类别 244个代码 (详见附表: 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792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20日 至 2028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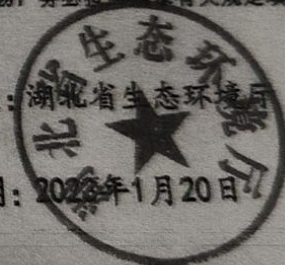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复印件与原件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4)[检]字120227号



项目名称: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经济开发区亭州大道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对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1次/天, 其余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 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12.16	二氧化硫	mg/m ³	80	79	KZ01120, 81.5±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0	150	QK03051, 150±5%	合格
2024.12.17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1	KZ01120, 81.5±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0	148	QK03051, 150±5%	合格

表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2.16	AWA568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4.12.17	AWA568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8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332	9461	9450	9414
	烟气温度	°C	84	85	85	85
	含氧量	%	16.6	16.4	16.7	16.6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DA001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8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16日	流速		m/s		20.1	20.4	20.3	20.3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0.8)	<20(11.4)	<20(10.5)	<20(10.9)		
		折算浓度	mg/Nm ³	29.5	29.7	29.3	29.5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8	0.099	0.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8	7	6	7		
		折算浓度	mg/Nm ³	22	18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6	0.057	0.06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7	20	21	19		
		折算浓度	mg/Nm ³	46	52	59	52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89	0.198	0.182		
	2024年 12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287	9206	9337	9277
		烟气温度		°C		85	85	85	85
		含氧量		%		16.2	16.8	16.7	16.6
		流速		m/s		20.1	19.9	20.2	20.1
林格曼黑度		级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1.1)	<20(10.2)	<20(10.5)	<20(10.6)		
		折算浓度	mg/Nm ³	27.8	29.1	29.3	28.7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4	0.098	0.0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6	7	8		
		折算浓度	mg/Nm ³	28	17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55	0.065	0.07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7	20	19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DA001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8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17日	氮氧化 化物	折算浓度	mg/Nm ³	50	49	56	52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57	0.187	0.177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2月16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62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1	5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0	5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1
2024年 12月1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62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1	51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0	5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